

財政部 115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89660 號令修正娛樂稅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	財政部 8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21489423 號函 主旨：○○大飯店提供餐飲及場地予臺灣○○機車工業公司舉辦未收費聯誼晚會，以及xx大飯店提供餐飲及場地予○○傳播公司舉辦對外售票並提供有娛樂節目之餐飲，有關營業稅之課徵，應本實質課稅原則，查明事實依法辦理。說明：二、○○大飯店及xx大飯店供應餐飲及出租場地供營業人使用，如未提供娛樂節目，其銷售額應依<u>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</u>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營業稅。三、臺灣○○機車工業公司提供餐飲及娛樂節目招待經銷商，既經查明未出售門票，亦無經銷商分攤費用情事，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。四、至○○傳播公司承租場地，舉辦對外售票並提供有娛樂節目之餐飲，其銷售額應依<u>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</u>第 12 條第 1	財政部 82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21489423 號函 主旨：○○大飯店提供餐飲及場地予臺灣○○機車工業公司舉辦未收費聯誼晚會，以及xx大飯店提供餐飲及場地予○○傳播公司舉辦對外售票並提供有娛樂節目之餐飲，有關營業稅<u>及娛樂稅</u>之課徵，應本實質課稅原則，查明事實<u>分別</u>依法辦理。說明：二、○○大飯店及xx大飯店供應餐飲及出租場地供營業人使用，如未提供娛樂節目，其銷售額應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營業稅，<u>並免徵娛樂稅</u>。三、臺灣○○機車工業公司提供餐飲及娛樂節目招待經銷商，既經查明未出售門票，亦無經銷商分攤費用情事，非屬營業稅<u>及娛樂稅</u>之課稅範圍。四、至○○傳播公司承租場地，舉辦對外售票並提供有娛樂節目之餐飲，其銷售額除課徵娛樂稅外，<u>並應</u>依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1	配合 1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 2 條，藝文活動已非娛樂稅課稅範圍，爰刪除本函釋有關娛樂稅之規定；另將「營業稅法」修正為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。

	款規定之稅率課徵營業稅。	款規定之稅率課徵營業稅。	
2	財政部 83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31596600 號函 娛樂場所向顧客收取<u>入場費</u>（門票）外，另以「清潔維護費」名義向顧客收取費用，准併同<u>入場費</u>（門票）課徵娛樂稅。	財政部 83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31596600 號函 <u>主旨</u>：娛樂場所向顧客收取<u>入園費</u>（門票）外，另以「清潔維護費」名義向顧客收取費用，准併同<u>入園費</u>（門票）課徵娛樂稅。<u>說明</u>：二、<u>主旨所釋應併課娛樂稅之「清潔維護費」，如娛樂場所包含應稅及免稅娛樂項目者，應按其應稅及免稅之收費額，計算其應稅部分占全部收費之比例課徵娛樂稅。</u>	配合 1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 2 條及財政部同年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66670 號公告所定課稅範圍，將「<u>入園費</u>」修正為「<u>入場費</u>」；另娛樂場所係按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，尚無按應稅及免稅娛樂項目分攤計算之適用，爰刪除說明二文字。